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利用方案通过专家评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矿业”）收到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文件《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土县龙木错盐湖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意见书（藏矿开评字【2023】28号）。根据《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现将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主要评审意见：1.《方案》确定的日土县龙木错盐湖矿区开发工程为卤水硼锂矿，符合矿区矿体赋存条件和当前矿石资源行情，待后期相关工艺、技术条件成熟以及市场行情允许后，再进行卤水其它资源（如钾等）的开发。2.《方案》确定矿床开采规模为年产 2.5 万 t 硼砂和 7 万 t 碳酸锂，总服务年限为 26 年。考虑到了矿山矿产储量规模、矿区周边环境，选择的矿床开采规模基本可行。3.《方案》确定的露天抽卤开采卤水矿的方式，符合日土县龙木错盐湖矿区卤水矿矿体的赋存状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条件。4.《方案》依据日土县龙木错盐湖矿区主要组分含量、采选技术、加工技术、总体开发条件及国内外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经综合分析认为，确定的产品方案为硼砂、碳酸锂基本合理。5.《方案》依据《国能矿业龙木错盐湖硼、锂提取技术中试报告》确定的吸附、膜/树脂、MVR 蒸发浓缩卤水，并去除钙镁杂质离子，加入碳酸钠沉锂，生产碳酸锂；同时利用膜段以及树脂段外排含硼浓水作为原料，经反渗透、MVR 浓缩后，降温结晶得到硼砂产品，基本可行。6.《方案》设计选择的卤水中硼离子回采率 68.4%，卤水中锂离子回采率 84.6%。确定的指标基本合理，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二、评审结论：该《方案》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规程的要求，结合日土县龙木错盐湖矿区的基本情况编写的，其章节安排、附图、附表设置等符合原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内容较全面，附图、附表基

本齐全。从矿产资源开发的资源保障程度、矿床开采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以等方面进行了论证。原则同意《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土县龙木错盐湖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通过审查。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1.考虑原储量核实报告编制时间较为久远，建议企业下一步加强对湖区资源的勘探，开展矿区储量核实工作，进一步探明矿区液体资源、晶间卤水、固体资源的赋存状况，为矿山开发湖区资源量提供可靠的依据。2.在开采过程中，卤水产品位会一直降低，当卤水产品位降到一定程度时，要想产能稳定将十分困难，建议企业在后期建设过程中加强开采技术的研发和更新，及时采取相关技术措施保证产能。3.加强文本校对、复核文中数据前后的一致性。

公司将督促国能矿业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问题及建议进行落实完善，并继续推动该项目环境评估报告等相关前期手续的办理，确保项目的规划和建设满足经济开发效益及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矿产资源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龙木错盐湖矿区的后续开发仍需一定时间，最终投产的时间及实际产能暂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